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朝禧

黃中位

黃麗容

黃麗純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鄭明達律師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詠嘉、自信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